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自願公告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潛在擔保

為切實推動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有序復工復產工作，增強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妥善化解債務風險，濰坊、壽光兩級政府專門設立了國有全資公司濰坊興晨。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濰坊興晨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了專項用於本公司復工復產的人民幣23.1億元銀團貸款業務，各參團行均已完成對該銀團貸款的審批。

為滿足貸款資金提款條件，本公司附屬公司壽光坤和擬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本次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635.41萬元，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晨鳴租賃擬以其持有的位於壽光市的部分土地及房產為濰坊興晨本次銀團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34.5萬元，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

為滿足吉林基地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濰坊興晨全資附屬公司吉林興晨將與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營支行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為保障業務順利開展，本公司擬為吉林興晨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晨鳴擬以其持有的位於吉林市龍潭區晨鳴路1號土地及房產為吉林興晨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億元，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

前述該等抵押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正式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等潛在擔保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等潛在擔保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

有關濰坊興農的資料

濰坊興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金屬材料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紙漿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合成纖維銷售；紙製品銷售；制漿和造紙專用設備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軟木製品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包裝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物聯網應用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貨物運輸（除網絡貨運和危險貨物）；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濰坊興農33.34%股權，壽光市財政局間接持有濰坊興農33.32%股權，而濰坊市政府投融資管理中心間接持有濰坊興農33.3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濰坊興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濰坊興農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無最近一年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濰坊興農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5,802.4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509.4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0,292.95萬元。二零二五年一至六月份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4,432.31萬元，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90.6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92.95萬元（未經審計，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系四捨五入原因所致）。濰坊興農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有關吉林興農的資料

吉林興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紙製品銷售；紙漿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信用管理諮詢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金屬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合成纖維銷售；制漿和造紙專用設備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軟木製品銷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國內貨

物運輸代理；國內集裝箱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包裝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物聯網應用服務；園區管理服務；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貨物運輸（除網絡貨運和危險貨物）；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吉林興晨為濰坊興晨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尚未開展業務。吉林興晨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提供該等潛在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濰坊興晨及吉林興晨均系濰坊市縣兩級政府為協助本公司化解債務風險、推動復工復產而專門設立的國有全資下屬公司，本集團擬為濰坊興晨、吉林興晨提供擔保，旨在保障其融資業務順利開展，為本公司復工復產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確保生產原料的及時採購與供應，有序推動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恢復正常生產，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償債能力，有效化解本公司債務風險，實現持續穩健運營。濰坊興晨和吉林興晨均未提供反擔保，其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違約風險，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202.91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21.61%。其中，本集團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8.24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9.00%，逾期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92億元，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36億元，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49億元。

一般事項

倘該等潛在擔保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該等潛在擔保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該等潛在擔保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故該等潛在擔保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租賃」	指	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票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林晨鳴」	指	吉林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吉林興晨」	指	吉林興晨紙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濰坊興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潛在擔保」	指	本集團擬向濰坊興晨和吉林興晨提供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壽光坤和」	指	壽光坤和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興晨」 指 濰坊市興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
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